

花蓮縣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設立審查應備文件檢核表

法人名稱：

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檢附確認		
		申請者 檢核	衛生局 檢核	說明
設立許可申請書	名稱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21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申請緣由/宗旨	☐ 有 ☐ 無	☐ 有 ☐ 無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1 設立許可申請書〉
	機構之家數/床數	☐ 有 ☐ 無	☐ 有 ☐ 無	
	資本額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
	社員人數	☐ 有 ☐ 無	☐ 有 ☐ 無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1 設立許可申請書〉
	發起人	☐ 有 ☐ 無	☐ 有 ☐ 無	
	代理人	☐ 有 ☐ 無	☐ 有 ☐ 無	
組織章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二、財產總額。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
	三、業務項目。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

	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構法人條例》第 1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2 條、第 31 條第 5 項、第 33 條第 2 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1 條、第 33 條第 1 項
	七、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7 項
	八、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免予記載結餘之分派。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8 項
	九、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9 項
	十、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1 條第 10 項
設立計畫書	前言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
	法人所設立之機構說明	☐ 有 ☐ 無	☐ 有 ☐ 無	
	法人財務：需檢附長照社團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之 1. 資產負債表	☐ 有 ☐ 無 ☐ 不齊全	☐ 有 ☐ 無 ☐ 不齊全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綜合損益表 3. 淨值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二次發起人 會議紀錄	會議間應相隔至少十天	☐ 有 ☐ 無	☐ 有 ☐ 無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4 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設立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住宿長照機構)(包含受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營之住宿長照機構)其總數以 10 家為限,且各機構床數合計不得逾 2,000 床。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
	發起人代表(以下稱申請人)召開 2 次發起人會議,社員人數至少應有 5 至 6 人以上。	☐ 有 ☐ 無	☐ 有 ☐ 無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4 發起人會議紀錄範例〉
	長照社團法人發起人會議紀錄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項
全體發起人 身分證影本	人數無缺漏	☐ 有 ☐ 無	☐ 有 ☐ 無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5 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範例〉
	身分證影本字跡清晰	☐ 有 ☐ 無	☐ 有 ☐ 無	
社員名冊	人數無缺漏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
	身分證影本字跡清晰	☐ 有 ☐ 無	☐ 有 ☐ 無	

社員出資額 及持分比率 表單	出資額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6 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
	持分比率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6 項
	持有之財產種類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
	經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及 表單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與設定負擔相關文件。（包括：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等…。）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8 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經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有 ☐ 無	☐ 有 ☐ 無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現況說明書 （新設立機構免附）	原機構現況說明	☐ 有 ☐ 無 ☐ 不適用	☐ 有 ☐ 無 ☐ 不適用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7 項、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長

	原機構設立許可	☐ 有 ☐ 無 ☐ 不適用	☐ 有 ☐ 無 ☐ 不適用	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書表〈書表編號 3-9 現況說明書(原機構現況說明)〉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自有房屋免附)	經公證且租期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有 ☐ 無 ☐ 不適用	☐ 有 ☐ 無 ☐ 不適用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22 條

申請者簽章：